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50734）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年第06号），涉及我镇1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长安咸西广盈茶餐厅采购和使用的广祥泰鸡饭老抽 酿造酱油（生产日期：2024-11-12）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广祥泰鸡饭老抽 酿造酱油（生产日期：2024-11-12），氨基酸态氮项目不符合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

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广祥泰鸡饭老抽 酿造酱油 10 瓶；二、对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行为处人民币壹仟叁佰元整（¥1300）的罚款；三、没收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所得壹佰陆拾捌元整（¥168）。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捌元整（¥1468）（《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07076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批次广祥泰鸡饭老抽 酿造酱油是该店采购回来的，采购回来时有完整的包装，在采购前已履行法律规定的采购查验义务，查看了供应商的证件和入境货物

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没有做任何操作，抽检时原包装无拆封  
抽取的，所以该批次广祥泰鸡饭老抽 酿造酱油氨基酸态氮  
项目不合格是生产环节造成的，不是该店造成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4日



